广西测绘学会

文件

桂测学发[2018]43号

转发关于举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测绘单位:

为提高测绘地理信息及林业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深化和推动无人机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林业行业现代化水平,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精准农林工作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林业大学测绘与 3S 技术中心、精准林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3 月 1 日在南宁市、成都市联合举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并于开班前7各工作日内将报名表反馈至广西测绘学会。

联系人: 罗晓丹, 电话: 0771-5623384, 邮箱: gxchxh@163.com。 附件: 关于举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的(一)号通知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精准农林工作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林业大学测绘与3S技术中心精准林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关于联合举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的(一号)通知

各相关单位:

伴随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职能扩大和监测保护内容的拓展,新时代林业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高分辨率遥感、卫星定位、智能 GIS、物联网和大数据已广泛应用于资源调查与监测工作,为提高林业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深化和推动无人机大数据等新技术在林业行业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林业现代化水平,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精准农林工作委员会、自然资源部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林业大学测绘与 3S 技术中心、精准林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联合举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望各相关单位给予支持,积极组织并安排有关人员参加。详尽内容见附件。期待您的支持与拨冗莅临!

附件1:会议安排

附件1:

一、主办单位: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精准农林工作委员会、 自然资源部空间信息智能感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京林业大学测绘与 3S 技术中心、 精准林业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二、承办单位:

北京国中京测测绘技术中心

三、参加对象

各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林政资源、营林公司、森防站、防火办、森林公安、林业站、公益林办、林场、自然保护区、林业规划院、林调队,林调公司负责人与技术骨干;林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师生和技术人员;林业相关高新技术装备研发企业等。

四、培训交流内容

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林地变更调查与森林督查遥感影像判读;精准农林业导论;森林精准经营与作业方法及装备技术; 3S 技术、无人机、大数据、北斗等先进技术在林业调查规划中的应用;森林精准经营方案设计;林业防控方案设计及森林碳汇量计策方法;森林火灾扑救指挥、森林火灾防控、森林火灾扑火安全;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在森林防火领域应用研究。

五、拟邀专家与培训方式

为保证教学质量,将拟邀请冯仲科-北京林业大学测绘与 3S(遥感、地理信息、定位导航系统)技术中心主任及业界具有实 践和理论丰富的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教授通过现场讲解、分析交 流、研讨等方式进行授课,确保技术性和实用性。

六、时间与地点

2019年01月10日—01月14日 (10日全天报到) 地点:广西-南宁 地点另行通知 2019年03月01日—03月05日 (01日全天报到) 地点:四川-成都 地点另行通知

七、有关费用

1、会务费 2200 元/人(含培训费、资料费);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省级林业和草原局可免费一人参加,各地方林业协(学)会会员组团参加可给予优惠;在校学生参加费用减半。所有费用报到时交纳,统一开具报销凭证。培训结束后,颁发结业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新技术暨无人机大数据时代 精准林业与林火防控技术培训班"参会回执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 电话/传真: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安排以下人员参加:									
参会人员	性别	部门/职务		电话/传真		手机/邮箱			
地点:	□ 南宁 □ 成都								
住宿 √:	住宿√: □是 □否 □单间()间 □标间()间								
是否需要安排专题报告 √: □是 □否 所需时间()分钟									
报告题目:	T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项目√: □ 会议费 □ 会务费 □ 培训费								
	注: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此表不够可复制。

联系人: 罗晓丹 0771-5623384 邮 箱: gxchxh@163.com